**业务授权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被授权人”），性别：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代表本单位（以下简称“授权人”）通过深圳市顺恒融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恒融丰”）开发运营的名称为“顺丰金融”的公众号、移动互联网APP等各类互联网平台（以下统称“顺丰金融平台”）办理以下业务：

1. 向顺恒融丰申请开通授权人的顺丰金融企业账户及相关账户。
2. 授权人确认在顺丰金融平台所开立的顺丰金融企业注册账号为： 。
3. 向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支付”）申请开通授权人的顺手富企业支付账户、子账户及其他账户。
4. 向顺恒融丰及/或恒通支付（以下统称“顺丰金融”）提交开户、销户、账户实名认证、账户信息修改、设置用于操作和管理该账户所需的登陆密码、支付密码和（或）数字证书、账户充值及提现、办理退款、查询交易等与顺丰金融企业账户及顺手富企业支付账户（以下统称为“顺丰金融账户”）相关的任何业务申请。
5. 以非现场方式对所有有关申请开通顺丰金融账户的文件及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顺丰金融用户服务协议（企业用户）》、《顺手富服务协议》、《电子签约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及因开通使用顺丰金融平台的其他业务或服务而通过线上签约等形式进行签署的协议及确认文件等。
6. 负责答复与授权人相关的任何业务询问，并按要求向顺丰金融提供授权人的相关文件。
7. 授权人注册顺丰金融账户并实名认证时预留的或被授权人预留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作为顺丰金融及其关联公司送达任何通知、资料及法律文件的有效接收方式。
8.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在顺丰金融平台上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进行的一切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授权人对该等行为产生的风险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向顺丰金融有效提供书面的终止授权文件外，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授权人另行书面向顺丰金融提交授权书并经顺丰金融审核通过之日终止。**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均同意并完全理解本授权书所列授权事项，且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因上述委托授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授权人（公章）：XXXXXXXXXXXXX**

法人签章：XXXX

日 期： 年 月 日